

ICS 13.020.20

Z02

团 体 标 准

T/CAEPI 20—2019

环境保护企业社会责任指南

Guidance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for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terprises

(发布稿)

2019-9-11 发布

2019-10-1 实施

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引言	III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环境保护企业社会责任基本原则	2
5 环境保护企业社会责任特定议题及其实施建议	2
5.1 特定议题 1: 企业决策与措施	2
5.2 特定议题 2: 承担公共环境责任	3
5.3 特定议题 3: 生物多样性保护	4
5.4 特定议题 4: 诚信与公平运营	5
5.5 特定议题 5: 邻避效应应对	5
5.6 特定议题 6: 消费者服务	6
5.7 特定议题 7: 清洁生产	8
5.8 特定议题 8: 职业健康安全	8
5.9 特定议题 9: 创新与应用	10
5.10 特定议题 10: 供应链管理	10
5.11 特定议题 11: 信息公开	11

前 言

为促进环境保护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基本道德规范，引导环境保护企业履行社会责任，推动我国环境保护产业的可持续发展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环境保护企业社会责任基本原则、特定议题及其实施建议等内容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、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连华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、广西碧清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、宇星科技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春德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、湖北听泉律师事务所、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、吉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滨辉、李宝娟、柴蔚舒、王妍、赵子骁、范远红、钱怡松、邓灵燕、焦学军、邱绍焕、潘志成、代晋国、戈燕红、罗来龙、赵桂娟、邹鲲、李苑彬、于红梅、曾宪灿、孙立、岳富强、白力、张雷、陈婷婷、高明河、谢广群、姚振中、王学智、张懿丹、李鸿涛、孙晓宇、李弘、胡学敏、黄洁、汪锐、黄建猛、赵质鸿、李念、伍洋、韩丽。

本标准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19 年 10 月 1 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管理和解释。在应用过程中如有需要修改与补充的建议，请将相关资料寄送至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管理部门（北京市西城区扣钟北里甲 4 楼，邮编 100037）。

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